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單位：選舉委員會第二組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

聯絡人：洪進達 組長

聯絡電話：02-27256245

## 選舉人名冊閱覽至 11 月 13 日止，請選舉人趕緊上網查詢或到各區公所閱覽有無選舉權以免遺漏

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或至區公所查閱自己的選舉權有無遺漏情事。今年內政部為了讓民眾可以很快了解自己的投票權有無遺漏，特別設計選舉人查詢系統，只要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的網站都可以連結到內政部的查詢系統，輸入身分證統號及出生年月日，就可以查詢到有沒有選舉權，如果有遺漏，趕緊至區公所選舉人名冊閱覽處反映，否則選舉人名冊公告期滿確定後，就無補救的機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依法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止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民眾可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查閱，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向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當天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表示，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必須是今(103)年 7 月 29 日以前(含當日)在臺北市設籍並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未受監護宣告的公民才有選舉權，但因臺北市議員共分為 8 個選舉區，故在 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

發布選舉公告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則遷出、遷入兩地均無區域議員選舉權。但原住民議員的選舉人除須具有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外，其與市長選舉人，均是以全臺北市為選舉區計算其居住期間，亦須今(103)年7月29日以前(含當日)在臺北市設籍並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時呼籲，103年11月29日選舉投票當日，選舉人須憑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如在投票日前遺失國民身分證，請儘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或申請貼有相片之「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以便投票，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亦不辦理國民身分證初、補、換證之申請。又選舉人名冊確定後，選舉人如於投票日前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喪失選舉權，投票日當天將不發給選舉票。

上述選舉人查詢系統，請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mect.gov.tw>) 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www.ca.taipei.gov.tw>) 查詢。